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督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七	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合 計				一七〇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